

防盗对策学

FANGDAO
DUI CE
XUE

慕 泉 著

群 众 出 版 社

防 盗 对 策 学

慕 泉 著

内 部 发 行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防 盗 对 策 学

慕 泉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8.5印张 456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557-3/D·332 定价：9.90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预防、打击盗窃活动是我国各级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的两项重要任务。几十年来，我们在打击盗窃活动的工作中，积累了大量的成功经验，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打击盗窃理论。但是，我们不能不承认，在预防盗窃的理论研究方面，还较少有人问津，基本上属于空白状态。在防盗措施上，至今没有见到比较系统、规范的理论文章和研究资料；在公安教育方面，也没有看到这方面的专业教材和专著。这种状况，与我国四十年的防盗实践是不相称的，与加强法制、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客观要求也是不适应的。

做为一名在公安战线工作了大半生的公安战士，要承认我国现阶段防盗理论空白这个事实，无疑是件十分痛苦的事。但早一天承认总比晚一天承认好，为填补这块空白做些微薄的贡献，总比空发几句感慨更现实。正是基于此种考虑，我决心以自己的晚年为此项事业做些工作，并在离休前便开始了有关资料的搜集整理及其他准备工作。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我也曾有过搁笔的念头。除文化水平等原因外，最大的困难是深感可供参考的数字统计和理论依据匮乏。公安保卫工作系统多年形成的诸多统计数字，真正可用于防盗理论研究的寥若晨星，一切只有自己动手、从头调查。在理论方面，可供研究防盗理论的书籍几乎没有。只好从古今中外一些军事理论著作中汲取可供使用的养料。时有“披荆斩棘”之感。尽管如此，我没有停笔，因为我没有将自己几十年的经验和教训扔掉的权利。

1986年底，我因胰腺瘤手术住院，更担心可供使用的时光日短，所以坚持写作不辍。终于经四年调查研究、四年伏案撰写，前后历时八年，总算完成书稿。

应当向读者说明的是：本书内容基本是自己四十余年公安工作的经验总结，并经分析比较，力图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将其上升到理论的高度。但由于本人理论水平、工作环境的局限，不当之处请予指教。但求“抛砖引玉”，以此吸引更多的专家、同行共同来关心防盗理论研究工作，经过更多的人长期努力，逐步形成一套具有指导防盗实践意义的防盗学理论。

本书在内容中使用和引用了一些报刊、书籍和内部资料的有关内容，对具体、深化本书起到了很好作用。在此，特向原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沈阳市公安局内保处、调研室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得到了沈阳市公安局预审处、户政处、档案馆、三处、刑警大队、铁西区公安分局内保科、沈河区公安分局内保科、预审科、各分局刑警队、沈阳劳改支队、辽宁省沈阳劳改四支队、二大队、凌源劳改支队、锦州监狱、沈阳市工商银行保卫处、东北工学院保卫处、沈阳汽车齿轮厂保卫科等27个单位和部门的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感谢。

著 者

1989年7月25日于沈阳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预防为主 的保卫工作方针	(1)
第二节 防盗学研究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8)
第三节 防盗学研究的指导思想	(18)
第二章 护卫对象——易盗物	(24)
第一节 易盗物定义和构成条件	(24)
第二节 易盗物的三种类型	(31)
第三节 易盗物的运动规律	(39)
第三章 防御对象——盗窃	(48)
第一节 盗窃	(48)
第二节 抢盗	(60)
第三节 窃盗	(72)
第四节 内盗	(81)
第四章 防盗基本原则	(92)
第一节 防盗的目的、性质、特点和对策	(92)
第二节 防盗阵地防御形式	(106)
第三节 反偷袭和反暴力方式	(119)
第四节 辅助安全防线	(128)
第五节 人在防盗斗争中的主宰地位	(138)

第五章 阵地布局的具体形式…………… (150)

第一节 室内自然阵地的形式…………… (150)

第二节 室内自然阵地形式的有效性质和
禁忌…………… (162)

第三节 室内规划阵地的四种形式…………… (169)

第四节 室内规划阵地形式的有效性质和
运用…………… (181)

第五节 露天阵地的三种形式…………… (189)

第六章 四种守卫方式…………… (200)

第一节 定点守卫方式…………… (200)

第二节 巡逻守卫方式…………… (208)

第三节 定点兼顾面上守卫方式…………… (219)

第四节 绝对失误的面上兼顾定点守卫方
式…………… (224)

第七章 专职守卫人员的作用和使用…………… (232)

第一节 武装人员…………… (232)

第二节 护卫队员…………… (238)

第三节 更夫…………… (243)

第四节 保安服务员…………… (253)

第八章 兼职守卫人员的作用和使用…………… (261)

第一节 值班保卫干部…………… (261)

第二节 值班值宿人员…………… (268)

第三节 借用守卫人员…………… (277)

第九章 内、中、外三层辅助安全设备的作用

和运用.....	(283)
第一节 保险柜.....	(283)
第二节 房门.....	(291)
第三节 窗户.....	(300)
第四节 天棚墙壁和地道.....	(307)
第五节 院墙.....	(312)
 第十章 特殊辅助安全设备的作用和运用.....	(320)
第一节 锁.....	(320)
第二节 报警装置.....	(332)
第三节 警犬.....	(344)
 第十一章 有价证券类特殊易盗物防盗措施	
.....	(350)
第一节 财会室现金.....	(350)
第二节 各部位散用现金.....	(359)
第三节 现金取送.....	(365)
第四节 各类现金有价证券.....	(375)
第五节 支票.....	(378)
 第十二章 重点物类防盗措施.....	(389)
第一节 枪支子弹.....	(389)
第二节 爆炸物品.....	(398)
第三节 金银贵金属.....	(405)
第四节 铜铅锡铝等有色金属.....	(415)
第五节 汽车.....	(424)
第六节 职工自行车.....	(434)

第十三章 重点财物生产和储存部位防盗措施

第一节	银行系统	(440)
第二节	文物单位	(453)
第三节	物资仓库	(467)
第四节	生产车间	(476)

第十四章 服务单位和部位防盗措施

第一节	商店门市部	(484)
第二节	旅店	(493)
第三节	机关性质单位和部位	(503)
第四节	集体宿舍	(509)

第十五章 守卫人员安全措施

第一节	抢盗伤害守卫人员特点	(517)
第二节	守卫人员被伤害的主观因素	(526)
第三节	守卫人员安全措施	(536)

第十六章 有关防盗工作的实施

第一节	防盗信息的运用	(544)
第二节	防打结合的具体措施	(549)
第三节	防盗工作安全责任制	(555)
第四节	防盗工作奖惩与法制	(561)
第五节	防盗技术器材供应的商业化趋向	(569)
第六节	防盗阵地布局和辅助设备的基本建设	(575)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预防为主保卫工作方针

同盗窃财物行为作斗争，是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防奸、防火、防盗和防自然灾害事故”的四大任务之一。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时期，保卫国家和人民财物安全的任务更加繁重。同盗窃国家、集体和群众财物作斗争的胜利，依靠“预防为主，确保重点，打击敌人，保障安全”这一正确方针。

上述这一方针是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产生的？它是在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以后，于1980年1月召开的全国经济文化保卫工作会议上确定下来的，至今已经有了将近十年的历史。实际证明，这一方针是完全正确的。预防为主方针的产生，决不是偶然的，它是在总结了建国以后几十年的保卫工作实践，吸收了大量的经验和教训而提出来的；它反映了公安保卫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反映了保卫工作防御与打击之间的相互关系；阐述了保卫工作的战略思想；是指导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在新的历史时期做好公安保卫工作的正确方针。防盗工作是保卫工作的组成部分，预防为主方针对它更具有深远的意义。

一、预防与打击之间的关系

同盗窃行为作斗争，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的共同目的。预防和打击是矛和盾的关系，从战

术上看，打击工作具有矛的性质，预防工作具有盾的性质。但从战略上看，打击工作是被动性的行动，因而具有盾的性质，预防工作是主动性的行动，才真正具有矛的性质。预防与打击二者之间具有辩证统一、相互影响、相互促进、不可分割的关系。预防为主，打击为辅，预防是前提，是基础。预防工作做得好，就会防止和减少不必要的经济和人们生命的损失。而打击作为一种相应的强制手段，在对盗窃分子进行打击处理的同时，如果能摸清罪犯行动的规律和特点、所使用的手段，并能指出防盗工作方面存在的漏洞或失误，及时给防盗工作提供有关资料，这必将对防盗工作起到促进作用。只有预防工作抓得紧、做得好，只有提高人们的警惕性，只有加强财物管理，制定和实施财物安全规章制度，使预防措施规范化，给盗窃分子实施作案造成极大的困难，防止和减少盗窃案件的发生，减少财物的盗失，才能减轻侦破工作的人力和物力的负担。预防得当，即便是盗窃分子行窃，也难以得逞，也容易被发现，这样，就能为侦破工作提供帮助，对侦破工作起到促进的作用。打击中有预防的利益，预防中有打击的利益。财物损失前，属于预防的任务；财物损失后，属于打击的任务。防打结合，威力倍增。

为什么提出以“预防为主”的方针，而不是提出以“打击为主”的方针呢？因为这是由同盗窃行为作斗争的政治目的——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物的安全而决定的。这个政治目的落实到具体的企事业单位，就是保护本部门的经济利益和集体财物不能遭受盗窃分子的侵害和损失。如果提倡以“打击为主”而不积极地预防，那么，即使侦破工作做得再好，破案率再高，国家和集体的财物也必然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打击工作做得好，大部分财物追回了，少部分财物损失了；打击工作做得差，少部分财物追回了，而大部分财物损失了。由此看来，即便是案件破获了，也不能保证全部财物不受到任何损失。显然，以“打击为

主”起不到保卫全部财物安全的作用，只能起到挽救部分财物损失的作用。预防工作则不然，只要防盗工作做得好，措施严密、规范化，使盗窃分子无机可乘，就能使国家和集体财物不遭受人为的损失，或者少遭受损失，这样就直接达到了保卫国家和集体财物安全的最终目的。

侦破工作是既成事实后的补救措施和追加工序，而预防工作则完全没有这种必要。从整体来说，打击工作具有直接打击盗窃、间接保卫财物的功能，而预防工作则具有间接打击盗窃、直接保卫财物的功能。打击工作是将消失了的时间的被动转化为未来时间的主动的行动，而预防工作则始终是消失了的时间的主动和未来时间的主动的行动。这样看来，财物发生盗失，即使是及时补救，也不如不损失为好。也就是说“亡羊补牢”不如“未雨绸缪”为佳。这就是为什么提出以“预防为主”方针的理论与实践的依据。

对“预防为主”方针贯彻落实得好与差，是衡量和检验一个内部单位防盗工作优劣的主要标准。这个标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看预防工作做得是否扎实，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规范化，重点财物是否真正达到了使盗窃分子无机可乘的程度；二是看财物是否发生盗失，或者是否制止了盗失行为。预防措施得当，是达到预防目的的物质基础，而有了这个基础，财物的安全就有了保障。反之，没有这个基础，即使财物没有发生盗失，那也是侥幸、闯大运。总之，对“预防为主”方针执行得如何，是衡量一个单位防盗工作做得好与差的主要标准。这里所说的主要标准，不是保卫工作的全部标准，因为保卫工作不但包括防盗工作，而且还包括防火、防奸、防自然灾害事故、改造教育犯罪分子等工作。但是，在四个现代化建设时期，防盗工作毕竟是保卫部门的重要任务之一。

怎样看待在预防和打击工作中所投入的力量问题？在实际工

作中，我们应当正确地看待公安机关用于打击工作多于预防工作所投入的人力和物力的问题。我们不能因为公安机关用于打击工作上的人力和物力比用于预防工作上的人力和物力多，就因此面得出以“打击为主”的结论。对这个问题，不应当只从形式上去看，而应当看到问题的实质。公安机关之所以用于打击工作的人力和物力多，有其客观上的原因。因为，盗窃分子的存在是客观现实，而某个时期盗窃案件的发案率急剧上升，这就迫使公安机关必须投入相应的力量去进行工作，这是其一；一般说来，侦破一起盗窃案件比预防一起盗窃案件所花费的精力要多。侦破一起盗窃财物案件，二三个人，工作十天八日，甚至成月的时间，是常有的事。而预防一起盗窃案件的发生，则不需要投入那么多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只要防盗措施正确，具有抵御盗窃分子偷袭与暴力的能力，一起盗窃案件能够防止，多起也能防止，人力和物力并不需要增加倍数，这是其二。因此，公安机关在某些时期将较多的力量投入打击盗窃工作上，是并不奇怪的，这是客观实际及侦破案件的需要，而不是“打击为主”的体现。

二、确保重点的防盗工作中心

所谓重点，即同类事物中的重要或主要的部分。企事业单位的那些经济价值高、生产使用价值大的财和物，都属于重点财物。重点财物的种类很多，如机器、动力设备、科技情报资料、钢材、有色及贵重金属、枪弹、现金等等。在这些财物当中，有的怕火，有的怕盗，有的则怕自然灾害，它们都是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不同工作的不同对象。从防盗角度来看，这些财物中有些能够被盗走，而有些则因为物大体重等原因不能被盗走。凡是盗窃分子企求的和有能力盗走的、而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又必须加以保护的财物，就成了防盗工作的保卫对象。

为什么要确保重点财物的安全？这有三个原因：一是如果这

些财物被盗走，将会对国家和集体造成经济上的较大损失；二是如果这些财物被盗走，将会给生产、生活和经济建设带来不良的后果；三是如果这些财物被盗走，有损于单位的信誉，会造成不良的政治影响。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我们才需要努力确保重点财物的安全。如果能保证一切财物都不发生盗失，那当然是求之不得的事情。从一个地区或一个城市来说，这种愿望无论是在客观上还是在主观上，都是不可能完全实现的。在客观上，抢盗分子的存在，窃盗分子的存在；在主观上，防盗工作发展的不平衡，在某些方面还存在许多漏洞。由于这些原因的存在，要想使所有的财物都不发生盗失，这在事实上是不可能的；要求财物损失得少一些是可能的；要求确保重点财物安全，则是必要的。但就一个内部单位来说，要求把防盗工作做得好一些，力求国家和集体财物不遭受损失，或者少受一些损失，那是可能的。确保重点财物的安全是防盗工作的中心任务。有些单位，重点财物的数量并不多，要确保安全，使其不被盗走，是可以做到的。但是，如果轻重不分，把重点财物与普通财物等同起来，眉毛胡子一把抓，平均使用防卫力量，就会损害确保重点财物安全的方针，防盗工作也就基本上失败了。因此，在防盗工作中，我们就必须做到先重点、后普通，在确保重点财物安全的基础上，兼顾普通易盗物的安全。确保重点财物的安全，应当成为企事业内部单位力争达到的奋斗目标。

“面面俱到”必然损害重点。在一些企事业单位里，既有特殊易盗物，又有普通易盗物，但他们的防盗措施都采取了“面面俱到”的办法。有的单位，虽然也总是强调确保重点，但在实际措施上，却“平分秋色”。这类措施主要反映在阵地形式和守卫方式上：在阵地形式上，把特殊和重要易盗物当成普通易盗物对待，距离守卫人员却很远；在守卫方式上，采用面上巡逻守卫方式。由于阵地形式和守卫方式的失误，使守卫的人与财物之间的

关系处理也必然失误，导致财物的轻重不分，妨碍了“确保重点”方针的实行。

三、以防为主方针的实际意义

贯彻以防为主的防盗工作方针，其优越性体现在五个方面：

（一）减少国家、集体以及职工个人的财物损失

预防盗窃工作的本身，就是为了保卫国家、集体和个人生命财物利益的安全，使其免于人为的损害。为了实现这一愿望，我们就必须在实践工作中真正贯彻和落实以“预防为主”的方针，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预防工作得当，措施可行，就能不同程度地达到预期的效果，就能避免或减少国家、集体和职工个人的经济损失。否则，如果偏离了这个方针，而被盗窃分子所左右，那么要想达到保卫公共和群众财物安全的目的，是根本办不到的。

（二）间接地起到减少盗窃犯罪的作用

打击工作及时地打击盗窃行为，使盗窃分子不能继续作案，这就直接地起到了减少盗窃犯罪的作用。而预防工作则不同，它重在采取正确的防范措施来阻止盗窃行为，从而间接地起到了减少盗窃犯罪的作用。在预防工作中，只要做到防范措施规范化，就能使那些主观上有作案动机的人无机可乘。如果各个企事业单位都能这样做到，就更能使那些盗窃分子无法下手，使其作案的企图化为泡影。这样，就可以间接起到阻止或减少盗窃犯罪的作用。防盗措施失误，财物存放没有规划，漏洞很多，到处都可以“顺手牵羊”，就必然给那些动机不纯的人在客观上准备了作案条件。这样，就会诱使一些盗窃分子来作案，产生更多的盗窃分子。虽然盗窃行为是盗窃分子主观因素决定的，但客观条件不能不起着一定的影响。如果我们坚持预防为主方针，防盗措施严密可靠，不给盗窃分子作案的条件，或者作案的条件相当困难，不

仅外盗分子作不了案，就是内部那些有作案企图的人也不敢或不能轻易下手。这样，就可以将盗窃分子的犯罪动机消灭在案件的萌芽时期，制止盗窃案件的发生，间接地起到减少盗窃犯罪的作用。

（三）有利于维护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的政治信誉和经济利益

在一个地区或一个部门里，盗窃案件发生的多与寡，与那个地区或那个部门的安全保卫机构的工作有着直接关系。案件发生得多，损害了国家和集体的财物，危害了人民的切身利益，职工群众就会有怨言，就会对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产生不满情绪。反之，案件发生得少，国家和集体利益免遭其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物安全能够得到保障，那么，他们对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就会更加信任，从而也有利于提高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的政治信誉。此外，从另一个角度来讲，预防工作做得好，可以减少盗窃案件的发案率。盗窃案件发案少，公安机关用不着拿出更多的人力去侦破，用不着投入那么多的财力，就可以减少侦破工作的负担，节省了人力和物力，得到了经济上的利益。

（四）减少守卫人员的伤亡

预防措施正确，可以使抢盗无隙可乘，不但可以保护国家、集体和职工个人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失，同时又可以避免或减少财物主人和守卫人员的伤亡。企事业单位内的大量特殊易盗物，是抢盗图谋的重点。抢盗作案，伴随着伤人害人。防盗措施如果失误，使抢盗有了可乘的条件和机会，因而入室伤害人的事就十分容易发生。抢盗抢劫内部单位时伤害的人，虽然每案只不过一两个人，但是就一个地区或城市来说，把抢盗伤害的守卫人员的数目加在一起的话，则是惊人的。防盗措施得当，使抢盗分子无隙可乘，难以进入阵地以内，就可以避免或减少这类悲剧的发生。这样，不但可以使守卫人员的人身得到保护，达到“保存自己”

的目的；同时，人在物在，也可以达到“保卫财物”的目的。

（五）有利于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整体作战的主动权

“预防为主”有利于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取得整体作战的主动权，这是很重要的一条。所谓主动权，就是行动自由权，它是用以区别被迫处于不自由状况的。预防工作做得好，那么就能掌握制敌的主动权，就能牵着敌人的鼻子走，支配敌人而不被敌人所支配。否则，如果预防工作做得不好，那就必将失去主动权，就会被盗窃分子牵着我们的鼻子走，只有招架之功而没有还手之力。主动权需要优势的力量作基础，而预防工作就是产生优势基础的主要条件。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有一支坚强的队伍，处于公开的、合法的地位，并有几十年工作的经验和教训，这些都为掌握主动权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具备了这个有力的条件，我们只要在实际工作当中能够认真贯彻和落实“预防为主”的方针，要把防盗工作的主动权掌握在自己的手里，那是完全可能的。

第二节 防盗学研究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一、防盗学研究的对象

防盗学，顾名思义，就是预防盗窃行为的学说。同其它学科一样，防盗学所研究的对象就是因其自身的特殊性而产生出的自身的研究对象。防盗学有它严格的、特定的领域。它与侦查学、治安学和保卫学科等等共同组成了一个整体，成为公安学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盗窃财物的盗窃分子采用非法的手段，窃取和抢劫原本不属于已有的财物。盗窃分子盗窃的对象，有政治方面的，有军事方面的，也有经济方面的，因而，防盗学研究的对象也有政治方面